

復審人 賴宜暉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9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904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 月 2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9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904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依規定報到或採尿係因生活壓力導致身體不適，而誤服含有嗎啡、鴉片類之止痛藥，其中 112 年 7 月 2 次未報到，則係因戒毒過程中服用增量安眠藥，導致睡過頭忘記要報到；強制戒治出所後，努力更生，積極戒毒，家有高齡雙親須照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8 月 30 日中檢介哉 109 毒執護 430 字第 1129099307 號函、112 年 11 月 13 日中檢介哉 109 毒執護 430 字第 1129129518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14 次（112 年 2 月 24 日、3 月 24 日、6 月 30 日、7 月 14 日、7 月 28 日未報到；112 年 1 月 19 日、2 月 16 日、3 月 10 日、4 月 7 日、4 月 28 日、5 月 12 日、5 月 26 日、6 月 2 日、8 月 1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依規定報到或採尿係因生活壓力導致身體不適，而誤服含有嗎啡、鴉片類之止痛藥，其中 112 年 7 月 2 次未報到，則係因戒毒過程中服用增量安眠藥，導致睡過頭忘記要報到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5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，於指定日期至檢察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所訴均非違規之正當理由，要無足取。另訴稱「強制戒治出所後，努力更生，積極戒毒，家有高齡雙親須照顧」之部分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